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夏玉龙先生、贾秀英女士、张杨先生、杨丽女士的履历等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董事会秘书人选张杨先生任职资格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续聘夏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贾秀英女士为

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张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续聘杨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 珉

---

江 涛

---

罗 哲

2023 年 11 月 13 日